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何晉傑

上列聲請人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928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第2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另承審法官於裁判上所為事實認定或所表示法律見解,係基於職權之行使,其當否本設有審級救濟或再審之途徑,自難僅以承審法官於訴訟中曾為聲請人不利之裁判或認定,逕認其有偏頗之虞。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審判長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1條之規定,未將訴狀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且指示原告應送交鑑定等情,認為承審法官難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審理該案,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第2項但書,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01 三、經本院向丙股調閱前開113年度中小字第928號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交通)事件卷宗，該股業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送請車禍  
03 事故鑑定，故無從提供該案卷宗供本股參酌，僅能提供該案  
04 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電子檔1份為憑。依該次審  
05 理期日筆錄所載，被告主張未收到起訴狀，原告訴訟代理人  
06 當庭交附繕本予被告，惟被告拒絕簽收，嗣承審法官即諭知  
07 候核辦並送請鑑定，是該案因全案卷宗送請車禍事故鑑定，  
08 在鑑定結果尚未回覆本院前，本院無從確認起訴狀究否漏未  
09 與辯論通知書一併送達被告，縱使漏未一併送達被告，原告  
10 訴訟代理人亦已當庭提出繕本欲轉交被告，使被告得以知悉  
11 起訴事實與證據，且兩造間之車禍事件目前尚在車禍事故鑑  
12 定中，並非即將審結，對於日後被告整體攻擊防禦訴訟權之  
13 行使，並無嚴重立即之危害或影響，且闡明權之行使本係承  
14 審法官權限，被告所提客觀事證亦無從認定承審法官對於訴  
15 訟結果有何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親交嫌怨等事實存在，  
16 被告執此瑕疵為由認為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  
17 迴避，自非有據，為無理由。

18 四、綜上，本件被告聲請法官迴避，與首揭法定要件不合，應予  
19 駁回。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24 法 官 巫淑芳

25 法 官 林俊杰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雯